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天银股字[2012]第 019-2 号

中国 北京

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15 层
电话：010-62159696； 传真：010-88381869

二〇一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补充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问题.....	4
一、补充反馈意见第一题.....	4
二、补充反馈意见第二题.....	7
三、补充反馈意见第三题.....	11
四、补充反馈意见第六题.....	14
第二部分 关于相关期间新发生的事项及补充说明.....	16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三、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四、发行人的业务.....	19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七、发行人的税务.....	24
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九、结论意见.....	26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天银股字[2012]第 019-2 号

致：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康斯特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天银股字[2012]第 019 号《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天银股字[2012]第 020 号《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2 年 9 月 1 日出具了《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的要求，需对补充反馈意见涉及问题进行再次核查并发表意见，同时鉴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是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以及截至其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对发行人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相关事项进行了更新披露，现发行人报告期调整为 2010 年至 2012 年，应对发行人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相关期间”）新发生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基于上述，结合永拓新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关内容，本所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包括两大部分，第一部分为针对补充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第二部分为针对发行人相关期间新发生的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后，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补充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问题

一、请补充说明“压力校验系统技术”的资金投入及其来源、该项技术的具体内容及组成，说明其用途和实用性等，说明姜维利利用业余时间形成该项专利技术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请补充说明发行人与该项发明有关的支出形成的资产和费用的财务处理和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补充反馈意见第一题）

【回复】

就上述事项核查，本所律师查阅了有关“压力校验系统技术”的《资产评估报告》、《高新技术成果说明书》、发行人在该技术基础上后续研发升级获取的专利证书，查看了发行人相关产品，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姜维利确认了其相关专业技术储备情况、研发动因、该项技术研发的历史过程以及发行人在使用该技术基础上开发的产品，对相关问题进一步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 说明“压力校验系统技术”的资金投入及其来源、该项技术的具体内容及组成，说明其用途和实用性等

1. 技术研发资金投入及来源

根据姜维利提供说明，在 2002 年至 2004 年研发该技术期间，为了进行试验其陆续购置了一些设备工具、材料和元器件，资金投入花费大致估值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制造商	数量	估值金额
1	计算机及上网设备	IBM	1	22,000.00
2	打印机	HP	1	4,000.00
3	数字压力计	DRUCK	1	29,000.00
4	金属材料及加工试验费			30,000.00
5	线路板及试验费			5,000.00
6	电子元器件			8,000.00
7	工具及消耗材料			5,000.00
合计				103,000.00

根据姜维利确认，上述投入资金来源于其个人自有资金。

2. 技术的具体内容及组成、用途和实用性

“压力校验系统技术”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系列气压压力校验器、系列液压压力校验器、禁油高压（水介质）校验器、智能数字压力校验仪和各种压力自动检定系统软件。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专利技术有一部分是从“压力校验系统技术”的基础上发展而来。“压力校验系统技术”主要应用于发行人的压力校验仪和压力校验器两大类产品上。公司目前销售的主打产品——智能数字压力校验仪 ConST273 所使用的技术即是使用了“压力校验系统技术”并加以升级而来。“压力校验系统技术”中的压力校验器技术对目前产品影响最大，压力校验器中的预压泵、调压器等关键部件都使用了“压力校验系统技术”。主要压力校验器产品型号有 CST1021、CST1023、CST1004、CST1005、CST1006 以及目前销售的主打产品 ConST116、ConST181 等。

(二) 说明姜维利用业余时间形成该项专利技术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压力校验系统技术”系由姜维利于2002年至2004年期间利用个人业余时间逐步提炼完成的非专利技术发明。“压力校验系统技术”研发的技术具体内容主要涉及电子信息技术、先进制造技术、计量学技术、软件技术和工业现场过程校准技术。姜维利用业余时间形成该项技术的合理性和可行性主要在于以下几点：

第一，姜维利具有相关知识储备：

姜维利于1987年毕业于延边大学物理系物理专业，毕业后曾有担任中学物理学教师以及吉林省梨树县计量仪器研究所技术员的工作经历，掌握上述“压力校验系统技术”研发主要涉及电子信息、制造、计量学、软件和工业现场过程校准等技术的相关专业知识。

第二，姜维利具有合理的研究开发动因：

姜维利在毕业后所从事的计量技术检定相关工作乃至康斯特科技1998年设立后初期几年的运营过程中，发现市场上有关计量检测仪器仪表的压力校验系统产品依托的技术亟需完善，主要表现为一些计量技术检定方法不科学、有些检定标准器不合适市场广泛应用、有些检测产品使用不便甚至还有很多国外进口仪表没有标准器对其进行检定等不足，同时市场上也没有具有全面压力校验知识并付诸于数字化产品实践的专业人才，鉴于此自2002年开始，姜维利结合长期以来对计量检测仪器仪表产品技术不足的归纳研究、对计量检测市场产品未来前景分析以及自身掌握的相关专业基础技术，开始了对压力校验系统技术的开发研究。

第三，姜维利用业余时间单独完成研发切实可行：

姜维利在研究开发之初考虑到该项技术研究所需资金可以陆续投入并且预计全部投入不会耗费太多资金，同时康斯特科技处于发展初期阶段，股东内部合作一直比较融洽，该项技术研发未来产业化效果如何也尚不十分确定，就决定单独利用业余时间先行开展研发。

另外，“压力校验系统技术”系一项高新技术，其研发过程主要依赖于人脑力成果，不同于需依托于大量的他方物质技术条件方可完成的发明创造，如此由姜维利个人在业余时间完成具备可行性。如该项技术组成部分的智能数字压力校验仪技术的核心部分是在检测过程中将物理信号转换成稳定、精准的数字信号，

该转换所依赖的传感器及处理电路设计则体现了有关数字模型及相关程序设计的智慧；该项技术组成部分的系列气压、液压、禁油高压（水介质）校验器技术需姜维利花费大量时间查阅工业流程自动化领域的新密封技术，绘制各式压力校验器草图；该项技术组成部分的各种压力自动检定系统软件的生成，需姜维利将有关物理知识与计算机辅助设计技术结合应用于检测仪表领域进行相关程序源码编制、测试；为相关产品使用便捷考虑，需姜维利通过研究当时最新电子器件性能及分析在通讯行业应用的情况，将便携式供电技术应用于压力校验仪产品。

如此至 2004 年，姜维利形成了较完善的“压力校验系统技术”。

（三）补充说明发行人与该项发明有关的支出形成的资产和费用的财务处理和影响

如上所述，该项技术发明系由姜维利在 2002 年至 2004 年期间，利用业余时间和自有资金投入完成，故发行人不存在有与该项发明有关支出形成的资产和费用的财务处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姜维利研发“压力校验系统技术”的资金投入及其来源过程清晰；“压力校验系统技术”在发行人目前销售主打产品上的应用说明了该项技术具备实用性且其用途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综合姜维利具备的相关专业知识、研发动因、该项技术研发主要依赖于人脑力成果的特点以及研发所需投入资金规模等因素考虑，姜维利用业余时间形成该项专利技术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发行人不存在有与该项发明有关支出形成的资产和费用的财务处理。

二、请补充说明发行人对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债权、债务、销售渠道、经营业务等的承继情况，说明承继的过程及具体内容，说明康斯特科技对发行人的影响和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及业务拓展情况，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前有无违法情况，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补充反馈意见第二题）

【回复】

就上述事项核查，本所律师自康斯特科技公司登记机关调取查阅了公司设立、变更及注销登记资料，走访了康斯特科技注销前的工商、国地税等主要政府

主管部门；查阅了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内新设康斯特有限可享受税收优惠的有关规定；查阅了康斯特科技与康斯特有限之间转让资产的有关财务凭证；查阅了康斯特科技注销前工商年检资料；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访谈。对相关问题进一步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对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债权、债务、销售渠道、经营业务等的承继情况，康斯特科技对发行人的影响和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及业务拓展情况的说明。

1. 发行人对康斯特科技相关承继情况

康斯特有限于 2004 年 9 月成立，实际生产经营起始时间是 2005 年 2 月。康斯特科技自康斯特有限开展生产经营之后便停止了生产，在至 2007 年注销的两年期间内主要进行清理公司应收应付往来账款事项。

根据 2007 年 5 月 29 日康斯特科技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对清算小组出具清算报告进行的确认，康斯特科技及时交纳各种税款，税款已结清，未拖欠职工工资及福利费，公司的债权债务清理完毕，故不存在康斯特有限承继康斯特科技债权债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康斯特有限在业务经营方面对康斯特科技的承继事项较为简析，康斯特科技与康斯特有限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场地之间的关系及往来情况说明如下：

(1) 业务方面：康斯特科技与康斯特有限并存期间无业务往来，为了承接原康斯特科技的部分供应商和客户资源，康斯特有限承继了康斯特科技的的部分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

(2) 资产方面：康斯特科技注销时对资产进行了相关处置，对于多数已提足折旧的设备，尚可使用的无偿提供给了康斯特有限继续使用，未提完折旧且尚可使用的折价向康斯特有限有偿转让，金额合计为 38,600 元整，康斯特有限于 2004 年 11 月付清该转让款；康斯特科技将其两辆汽车经二手车市场过户给康斯特有限，转让金额合计为 255,000 元整，康斯特有限于 2006 年 1 月付清该转让款；康斯特科技将其库存的原材料按成本购入价，有偿转让给康斯特有限，含税金额是 671,387.76 元整，康斯特有限于 2005 年 12 月和 2006 年 9 月分两次付清

该转让款。

(3) 技术方面：康斯特科技拥有的技术人员较少，在主营业务校准仪表的研发和生产方面都处于初级摸索阶段，康斯特科技不存在将其拥有的技术转移至康斯特有限情形。

(4) 人员方面：康斯特科技全部近 30 名员工的劳动人事关系在公司拟注销之际全部平稳过渡到康斯特有限，由康斯特有限重新聘任。

(5) 场地方面：康斯特科技以及康斯特有限成立之际所使用的场地均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2 号国际科技创业园 1 号楼 7 层，该处房产系由何欣等股东个人购买后租赁给康斯特科技及康斯特有限使用。

2. 康斯特科技对发行人的影响和发行人业务独立性、拓展情况

康斯特科技发展期间公司规模不大，康斯特科技从事的校准仪表生产和销售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类似，但当时康斯特科技从事校准仪表研发生产尚处于初级阶段，相比发行人目前所生产产品无论是在技术还是在质量上都显得比较粗糙，产品结构单一，客户群质量一般，自 2005 年初后停止了生产经营。发行人自设立以后，特别经过最近几年较快成长，在运营过程中依靠自身努力逐步完善了自身采购、销售业务渠道，通过加强自主核心技术研发、完善产品结构逐渐拓展市场份额，产品市场影响早已与康斯特科技时期不可同日而语，拥有了核电、石油石化、电力、机械、冶金、国防军工、计量行业等相关的一批优质客户资源。

综上，客观上，从业务独立性和拓展方面看，发行人前身康斯特有限初期对康斯特科技仅仅是一个简单的采购、销售渠道正常延续承继，康斯特科技对康斯特有限 2004 年成立后的初始发展阶段起到了一定的基础作用，但发行人最近几年的快速发展是自身努力的结果，康斯特科技于 2007 年注销后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的完善和业务拓展不存在影响。

(二) 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前有无违法情况，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说明，当时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相关规定，对在中关村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内新设立

的企业有税收减免优惠政策，因此发行人股东于 2004 年决定注销康斯特科技而重新设立了发行人前身康斯特有限，而并非因为康斯特科技存在违法或纠纷事项选择注销。根据康斯特科技主要主管部门工商、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有关批准注销登记文件，康斯特科技按相应程序合法合规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康斯特科技注销前无违法情况，清算债权债务处理完毕，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走访了工商、国税、地税等康斯特科技注销前主要主管部门，其中康斯特科技注销前的登记部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出具证明，证明北京康斯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17 日因其它原因已注销，在注销日前的三年期间内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其查处的记录；国税、地税部门认为康斯特科技 2007 年即已经在其部门合法办理了注销审批手续，离现在时间较为久远，未能出具有关康斯特科技注销前合法合规性的书面证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关债权、债务、销售渠道、经营业务等事项对康斯特科技承继情况简析明了；发行人依靠自身力量完善了独立的原料采购以及产品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统，拥有业务经营所必须的人员、资金、技术和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来的一套完整、有效的组织和运行体系，发行人目前自身具备良好的业务独立性，发行人依靠不断自主研发提升了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竞争力，根据市场需求研判持续优化产品结构进而拓宽市场销售渠道，进行业务拓展，康斯特科技 2007 年注销后对发行人近年来的业务经营开展不存在影响；康斯特科技基于合理的原因选择注销，经康斯特科技注销前登记部门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康斯特科技已合法履行了清算注销程序，注销前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未了债权债务事项，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发展境外产品销售并建立境外子公司，目前发行人目前并未取得国外商标、专利等产权。(1) 请发行人结合当前的销售模式，进一步补充说明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产品是否属于 OEM/ODM，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销售的产品是否存在商标、专利等产权纠纷及潜在侵权纠纷风险，请结合发行人与境外相关客户签订的合同有关知识产权等侵权责任的约定、销售地相关法规等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境外销售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者潜在法律纠纷，分析上述情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和持续盈利的影响；(2) 请补充披露发行人现有的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取得方式、涉及转让的请补充说明转让方的相关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补充反馈意见第三题)

【回复】

就上述事项核查，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确认了境外销售占比及区域分布特点；查阅了发行人境外申请专利、商标的相关资料；与发行人负责技术研发的高级管理人员访谈了解发行人有关防止境外销售知识产权侵权的措施；就发行人与子公司境外销售是否存在相关纠纷与法律风险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境外律师就代表性销售的美国区域内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出具的法律意见函，走访了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了解了是否有针对发行人的境外司法判决文书，对相关问题进一步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境外销售模式、区域分布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境外销售分布在欧洲、美洲、印度尼西亚、印度、阿联酋、台湾、新加坡、泰国、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家和地区。

发行人境外销售产品部分属于 ODM 模式，2010、2011、2012 三年的外销收入中，采用 ODM 模式占比分别为 3.19%、28.20%、14.66%。

(二) 发行人为防止境外知识产权纠纷所采取的措施

发行人的总体发展目标是使公司的技术和品质在全球范围内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全球销售额进入前三名，所以在 2011 年发行人外销开始初具规模之际，发行人就非常重视如何采取有效措施以避免、减少中国境外产品销售的知识产权纠纷。

根据发行人负责技术研发的副总经理提供说明，为尽量保证发行人不出现境

外销售知识产权纠纷，一方面是要主动加强自身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境外申报注册；另外一个重要方面是在境外主要销售区域查询现有相关专利技术，避免与他人申请在先的专利技术冲突。

1. 发行人境外自主知识产权申报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目前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合计取得 4 项国外注册商标，其中发行人拥有美国专利商标局以及欧洲共同体商标及设计局核发的 2 项注册商标；爱迪特尔拥有美国专利商标局核发的 2 项注册商标，简要信息如下：

颁发机构	商标图形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欧洲共同体商标及设计局		康斯特股份	009625559	2010-12-24
美国专利商标局		康斯特股份	4132757	2012-04-02
美国专利商标局		爱迪特尔	4175339	2012-07-17
美国专利商标局		爱迪特尔	4279105	2013-01-22

(2) 专利

根据为发行人提供 PCT 专利申请代理的机构说明，发行人通过 PCT 途径申请的国际申请号为 PCT/CN2011/001232 的专利申请正处于正常的审核过程中，目前已经通过了国际检索阶段，后续将由发行人根据需要决定具体在哪些国家和地区申请专利授权。同时，为节约费用考虑，发行人此项通过 PCT 申请的专利技术，并非单一技术，而是包括了数项技术及交叉重点组合，涵括了发行人境外销售产品所运用的诸多项重点技术，以便可以最大化的进行专利技术保护覆盖。

2. 发行人避免与境外他人已有知识产权冲突的措施

发行人及子公司为避免所销售产品包含的核心技术以及采用的商标在境外侵犯他方已有知识产权，在每一款境外产品推广之前的研发阶段，均会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前期境外已有相关知识产权检索分析与排查工作，以避免侵犯他方已有专利技术与商标权。发行人首先确定全球规模以上的主要竞争对手，进而研判其主要产品目录以及运用的核心技术、拥有的商标。在分析境外主要竞争对手的基

础上，发行人技术人员再在主要销售区域的专利商标局网站上，对相近似优先申请的产品、生产方法范围及相关商标进行检索，进而对同类产品涉及专利具体技术方案或者技术核心点进行检索和筛选，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拟境外销售产品包含关键技术未侵犯他方已有专利权和商标权。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知识产权是否存在产权、法律纠纷的说明

发行人及子公司一般不在销售合同中约定有关知识产权侵权责任归属，但如前所述，发行人在前期最大程度上确认某项产品运用技术、商标标示不会在全球主要地区侵犯已有知识产权之后，再去进行产品研发、推广销售，进而降低了境外知识产权纠纷的法律风险，报告期内未有因境外销售产生知识产权法律纠纷而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和持续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鉴于发行人今后境外销售将主要以美国子公司爱迪特尔作为销售主体，同时美国是世界上的知识产权大国，发行人聘请美国 LYNN CHAO 律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就爱迪特尔在境外销售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之产权纠纷及法律风险事宜出具了核查函，该核查函认为：截至该函出具日，爱迪特尔所拥有的美国商标专利局核发的注册商标合法有效；没有任何记录表明爱迪特尔在美国地区的销售涉及商标、专利方面的纠纷及可预见性的纠纷；爱迪特尔也不存在任何因违反美国联邦或州有关知识产权法律而被处罚或可预见性的处罚。

另外，就发行人境外销售事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外交部、司法部关于我国法院和外国法院通过外交途径相互委托送达法律文书若干问题的通知》（外发〔1986〕47 号）之规定，与我国建交国家的法院向我国法人作出的判决书需经由有关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给当事人。为此，保荐机构、本所律师等中介机构人员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现场查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大厅立案查询窗口工作人员告知法院相关系统内无任何关于“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文书记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也确认，近三年来，发行人未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转交的任何境外有权部门作出的有关境外销售知识产权纠纷事项的司法文书。

(四) 补充披露发行人现有的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以及说明，发行人现有的专利均系原始申请取得，不涉

及转让而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了有效的措施加强企业知识产权核心竞争力并防范境外销售知识产权侵权；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境外销售产品不存在专利、商标产权纠纷以及潜在纠纷风险，境外销售也不存在有关知识产权引发的法律纠纷或者潜在法律纠纷，进而不会因该等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和持续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四、请补充说明 2009 年发行人股东刘宝琦、赵士春二人之间的股份转让前后两次的转让对价及其准确依据，二人之间的股权交易与姜维利、何欣及赵士春与徐晖之间的股份转让存在何种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补充反馈意见第六题）

【回复】

发行人股东刘宝琦和赵士春二人之间于 2009 年 4 月及 7 月进行了 3 万股股份的转让复转回交易，交易明细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数量（股）	交易价格（元/股）	交易时间
1	刘宝琦	赵士春	30,000.00	2.00	2009 年 04 月 3 日
2	赵士春	刘宝琦	30,000.00	1.42	2009 年 07 月 22 日

如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描述，上述交易行为并不同于通常意义上的真正股份转让，而是为使得康斯特股份作为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一年期满后尽快有一笔活跃股份转让报价所致，所以刘宝琦转让 3 万股股份给予赵士春后三个月时间，赵士春又将 3 万股股份复转回给刘宝琦。基于此种交易背景，两次股份转让定价无需真正依据目标公司的准确净资产状况，双方选定交易价格为高于上一年末康斯特股份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一个整数，为 2 元/股。

徐晖是基于自身原因自愿与姜维利、何欣及赵士春三人进行了股份转让，徐晖将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何欣、姜维利和赵士春三人发生的时点分别为 2009 年 8 月、9 月和 2010 年 1 月。在刘宝琦、赵士春二人股份互转之前，徐晖等四人的股份转让相关事项已基本达成共识，即代办转让系统报价为 1.01 元/股，

实际支付款项为 100 万元。徐晖等人的股份转让为真实交易行为，刘宝琦与赵士春的股份转让为形式交易行为，两批股份转让事项之间没有任何实质联系，不存在任何当事人刻意安排情形。两批股份转让存在的唯一联系在于，刘宝琦、赵士春二人于 2009 年 4 月股份转让报价为 2 元/股后，主办券商相关负责人员告知发行人相近两次股份转让报价之降幅以不超过 30% 为宜，故为使得后面 2009 年 8 月开始的徐晖与姜维利三人的股份报价为 1.01 元/股，刘宝琦与赵士春于 2009 年 7 月第二次交易价格就定为 1.42 元/股，如此算来，从 2 元/股到 1.42 元/股再到 1.01 元/股，每次降幅都不超过 30%。

根据上述股份转让涉及的股东刘宝琦和赵士春二人出具说明确认，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登记在其各自名下持有的股份数额真实，该两次股份转让背景原因清晰真实，股份转让行为不存在未了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刘宝琦和赵士春二人的股份转让与姜维利、何欣及赵士春与徐晖之间的股份转让无实质性关联，不存在刻意安排情形，刘宝琦与赵士春之间的股份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第二部分 关于相关期间新发生的事项及补充说明

本部分针对发行人相关期间内新发生的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3年3月19日，发行人召开了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董事会审核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决议有效期十八个月的议案》，将公司本次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期，自到期日起再延长18个月。该议案尚需要经过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截至2012年12月31日是否仍然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和验证；查阅了永拓出具的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有关发行人审计、纳税、非经常性损益、内部控制等事项的专项报告；核查了工商、国税、地税、环保、质监、社保、外汇、海关等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针对相关期间新出具的证明文件；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相关期间内是否出现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情形进行了核查并取得其相应承诺。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进行了修改及补充说明如下：

1. 根据永拓出具的京永审字(2013)第13001号《审计报告》和京永专字(2013)第31022号《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2011年度的净利润为23,274,748.31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22,989,302.77元；发行人2012年度的净利润为24,526,738.71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23,542,860.58元。按照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算的净利润，发行人最近两年即2011年度和2012年度连续盈利，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且持续增长，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永拓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即2012年

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120,352,399.74元,不少于2,000万元;未分配利润为79,169,781.20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声明承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4. 根据发行人声明承诺、发行人所属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永拓出具的京永专字(2013)第31017号《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以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以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声明承诺、《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永拓出具的京永专字(2013)第31021号《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

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7.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声明承诺、《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没有发生变化，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发行人作为已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股票的挂牌公司，应当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前，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向中国证监会设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受理窗口递交申请书，申请其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并于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签订挂牌协议。

据此，发行人于 2013 年 2 月 26 日和 3 月 13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认为发行人符合新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另外，根据发行人股东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司法冻结等可能导致行使股

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针对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为查验相关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情况,本所律师继续查验了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数字压力表防爆合格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于欧盟产品销售所需的“CE 认证”等相关证照;查阅了《审计报告》中有关主营业务的经营数据;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核查了工商、国税、地税、环保、质监、社保、外汇、海关等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针对相关期间新出具的合规证明。经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业务运营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一)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72,877,863.74 元、100,735,555.80 元、104,534,354.82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2,746,436.32 元、100,731,555.80 元、104,251,949.56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7%以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历年年检,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中许可经营项目所需之《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均在正常有效期内,发行人目前经营正常且有近三年来连续盈利的经营记录,工商、国税、地税、环保、质监、社保、外汇、海关等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对发行人相关期间内合法合规生产经营、规范运作出具了肯定的证明。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材料和说明,发行人相关期间内新增加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发行人董事长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除此之外,发行人相关期间内无其他增加关联交易事项,同时结合原《律师工作报告》中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履行是否完毕情况,现对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事项更新如下:

保证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履行情况	担保合同
姜维利、何欣	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1000 万	2010-11-09	2011-11-08	履行完毕	2010 年 BZ586 号
姜维利、何欣	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1000 万	2010-11-24	2012-10-18	履行完毕	2010 年 BZ587 号
姜维利、李琪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000 万	2011-06-10	2014-05-24	尚未履行完毕	2011 年 zggr 字 0096 号
姜维利、何欣	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1000 万	2011-11-30	2012-11-29	履行完毕	2011 年 BZ724 号
姜维利、李琪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000 万	2011-11-30	2012-11-29	履行完毕	2011 年 zggr 字 0316 号
姜维利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支行	最高限额 4000 万内提供担保	2012-09-07	2014-09-07	尚未履行完毕	0131962 号

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情形。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为查验相关期间内发行人主要财产新发生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新取得的专利证书资料并与原件比对，走访了国家知识产权局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专利的法律状态；就境外子公司新取得的注册商标核查了有关登记注册证书并与境外运营主管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与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就主要财产变化情况进行了沟通确认。经核查，本所律师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资产变化及补充说明如下：

(一) 发行人专利变化

相关期间内发行人新取得的授权专利共有 1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ZL201010189986.3	数字式变阻装置	发明专利	2012-12-05	康斯特股份
2	ZL201110138092.6	高压双向微型电动气泵	发明专利	2013-01-02	康斯特股份
3	ZL201110139064.6	多量程现场全自动压力及电信号校验仪	发明专利	2013-01-02	康斯特股份
4	ZL201120471019.6	仪表快速连接头	实用新型	2012-08-29	康斯特股份

5	ZL201220319195.2	多制式组合螺纹转换接头组	实用新型	2013-01-02	康斯特股份
6	ZL201220319191.4	螺纹转换接头组	实用新型	2013-01-02	康斯特股份
7	ZL201230291358.6	便携式多制式快速接头组	外观设计	2013-01-30	康斯特股份
8	ZL201230291339.3	便携式多制式转换接头组合	外观设计	2013-01-30	康斯特股份
9	ZL201230444861.0	压力表保护套	外观设计	2013-01-30	康斯特股份
10	ZL201220319176.X	多制式快速接头组	实用新型	2013-02-06	康斯特股份


经核查，上述授权专利系由发行人原始申请取得。发行人已经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发行人拥有该等专利真实、合法、有效。

另外，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授予一项专利权，故发行人对同时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的发明创造，在获得发明专利授权后，为避免重复授权而决定放弃已在先获得的实用新型授权。据此原因，发行人在取得上述表格中第 2 和第 3 项的发明专利后，对应放弃了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 ZL201120171765.3 号和 ZL201120172183.7 号实用新型授权专利。

(二) 发行人及子公司商标变化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发行人子公司爱迪特尔向美国专利商标局（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递交的申请号为 85518420 的“Additel”字样及图案的商标申请当时尚处于审核中，经核查，美国专利商标局已审核通过了该申请，并颁发了 4279105 号的注册商标。该项商标注册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注册人	注册日期	注册号
------	----------	-----	------	-----

	Technical measuring, testing and checking apparatus and instruments for measuring, testing and checking the temperature, pressure, quantity and concentration of gas and liquids,in class9. On-line retail store services featuring technical measuring, testing and checking apparatus and instruments for measuring, testing and checking the temperature, pressure, quantity and concentration of gas and liquids; Retail shops featuring technical measuring, testing and checking apparatus and instruments for measuring, testing and checking the temperature, pressure, quantity and concentration of gas and liquids; Wholesale store services featuring technical measuring, testing and checking apparatus and instruments for measuring, testing and checking the temperature, pressure, quantity and concentration of gas and liquids,in class 35.	爱迪 特 尔	2013年 1月22日	4279105
---	---	--------------	----------------	---------

经核查，上述商标系由爱迪特尔原始申请取得，爱迪特尔拥有上述注册商标真实、合法、有效。

(三) 对外股权投资

1. 爱迪特尔

(1) 2013年1月7日，康斯特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美国全资子公司增资50万美元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现金形式向公司在美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爱迪特尔增资50万美元，增资后爱迪特尔注册资本增加至80万美元。

(2)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于2013年2月1日向康斯特股份出具了京商务经字[2013]35号《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爱迪特尔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康斯特股份对爱迪特尔增资50万美元，所需外汇资金通过自有人民币购汇解决。增资后，该境外企业的投资总额由原来的30万美元增至80万美元。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2013年2月6日向康斯特股份颁发了商境外投资证第1100201300046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认为康斯特股份对其子公司爱迪特尔增资至80万美元符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2009年第5号令）有关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美国LYNN CHAO律师事务所于2013年3月15日就爱迪特尔境外有关事项出具的核查函，爱迪特尔注册资本已经增加至80万美元。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为查验相关期间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销售等商务合同，和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查阅了《审计报告》相关应收应付款项数据，核查了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针对相关期间新出具的合规证明。经核查，发行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更新如下：

(一) 发行人相关期间内新签署的且目前正在履行或即将要履行的相对重要合同

1. 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云南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阿海水电厂试验设备	1,341,800.00 元	2012-11-15
2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黄陵分公司	热工实验室设备	1,090,000.00 元	2013-01-07
3	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温度自动检定装置、全自动压力自动校验系统	919,888.00 元	2013-01-22

2. 采购合同

序号	供货方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北京普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高压自动加码活塞压力计、低压气体自动加码活塞压力计、校准器、专用测试线	2,420,909.00 元	2013-01-15
2	深圳市资通科技有限公司	色谱分析系统	380,000.00 元	2013-01-21

3. 借款合同

(1) 2012年09月07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贷款人）与发行人（借款人）签署编号为0131995号的《借款合同》。双方约定，本合同系授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与发行人（受信人）订立的《综合授信合同》

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金额为二千万元整的贷款，借款人此贷款专用于采购原材料及日常经营支出。

(2) 2012年10月10日，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贷款人）与发行人（借款人）签署编号为129C110201200167号的《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金额为一千万元整的贷款，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系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均为合法、有效签署，正常履行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 根据有关工商、环保、质监、社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为查验相关期间发行人的税务及税收优惠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在相关期间新取得政府补助的批复文件资料，查阅了《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以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核查了发行人主管国、地税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经核查，本所律师对相关期间内发行人政府补助及税务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结合发行人相关期间新取得的政府补助，发行人2012年1至12月份期间获取与损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项目	2012年1-12月份
1	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改制上市资助资金	500,000.00 元
2	北京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补贴	2,500.00 元
3	北京民营科技实业家协会补贴	100,000.00 元
4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人才公共租赁住房补贴	5,946.80 元
5	瞪羚计划(收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贷款利息补贴)	143,010.22 元
6	申请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费用补贴	6,100.00 元
7	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助款	113,029.00 元

8	273 专利成果转化项目补助	200,000.00 元
9	增值税即征即退	4,689,212.95 元
合计		5,759,798.97 元

注1: 根据中科院发【2011】31号文第十条(三)规定: 境内上市资助: 企业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后, 每家企业支持50万元。公司于2012年5月收到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补贴款50万元。

注2: 根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购买中介服务支持资金管理办法》, 公司于2012年3月收到信用评级补贴款2,500元。

注3: 根据《中关村开放实验室实施试行办法》, 公司于2012年2月获得北京民营科技实业家协会补贴款100,000.00 元。

注4: 根据《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人才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的若干意见》, 公司于2012年5月收到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公共租赁住房补贴款5,946.80元。

注5: 根据《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贷款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公司于2012年6月收到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补贴款143,010.22元。

注6: 根据《北京市专利申请资助金管理暂行办法》, 公司于2012年9月收到国家知识产权专利局补贴款6,100.00元。

注7: 根据《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办法》, 公司于2012年12月收到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助款113,029.00元。

注8: 根据《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法》, 公司于2012年12月收到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关于273专利成果转化项目补助款200,000.00元

本所律师认为, 相关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政策具有合法依据, 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真实、有效。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以及税收优惠审

核报告》、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及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科技园上地税务所、青龙桥税务所分别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19 日针对发行人新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聘请的美国 LYNN CHAO 律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就爱迪特尔有关境外纳税事宜出具的核查函，相关期间内发行人能依法纳税申报，未发生欠缴税款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期间内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进展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发行人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与北京中关村永丰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永丰公司”）签订了《永丰科技企业加速器 I-22 地块项目合作协议书》，约定了有关“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 I-22 地块科技厂房 A 区 A5 号楼”厂房购置事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此处所购买厂房内实施。

由于该项目厂房整体完工进展比初始计划稍有延迟，中关村永丰公司原计划以预售方式与发行人签署正式房屋买卖合同，现调整为对发行人现售的方式。根据发行人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与中关村永丰公司签订的《永丰 I-22 地块项目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中关村永丰公司计划于 2013 年 4 月取得该厂房的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发行人计划于 2013 年 4 月进场对该厂房进行装修，中关村永丰公司计划于 2013 年 10 月取得该厂房的房屋产权证，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进行网签。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签字)

朱振武:

朱玉栓:

刘煜:

2013年 3月 21日